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等文的有关规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如下：

一、征地情况

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土地 16.3351 公顷，其中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0.4891 公顷、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0.5733 公顷、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0.6432 公顷、乐昌市长来镇罗村罗村经济合作社 9.5723 公顷、乐昌市长来镇罗村曲合村经济合作社 4.3015 公顷、乐昌市长来镇水口村梁屋经济合作社 0.3092 公顷、乐昌市长来镇水口村下村经济合作社 0.4465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总费用 1023.301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511.6506 万元，

安置补助费 511.6506 万元，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4891 公顷（其中水田 0.4196 公顷、园地 0.01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34 公顷），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5733 公顷（其中水田 0.56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1 公顷），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6432 公顷（水田 0.6432 公顷），乐昌市长来镇罗村罗村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9.5723 公顷（其中水田 0.8845 公顷、水浇地 0.1491 公顷、旱地 1.9491 公顷、园地 3.3719 公顷、林地 1.6487 公顷、草地 0.3640 公顷、坑塘水面 0.341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坑塘水面）0.8431 公顷），乐昌市长来镇罗村曲合村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4.3015 公顷（其中水田 0.8775 公顷、旱地 0.0164 公顷、园地 0.4854 公顷、林地 2.5879 公顷、草地 0.25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89 公顷），乐昌市长来镇水口村梁屋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3092 公顷（其中林地 0.3064 公顷、草地 0.0028 公顷），乐昌市长来镇水口村下村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4465 公顷（其中林地 0.2417 公顷、草地 0.1804 公顷、坑塘水面 0.024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

1. 水田：土地补偿按 41.1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41.1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2. 水浇地：土地补偿按 41.1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41.1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3. 旱地：土地补偿按 41.1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41.1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4. 园地：土地补偿按 38.223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38.223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5. 林地：土地补偿按 18.495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8.495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6. 草地：土地补偿按 18.495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8.495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7. 坑塘水面：土地补偿按 41.1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41.1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8. 其他农用地：土地补偿按 18.495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8.495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费 511.6506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文件的精神，给应纳入社保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

（三）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的精神，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

偿，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征地补偿款专户。

